

关于恒昌（清远）画框企业有限公司配镜、油画木框生产 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。”

我司位于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龙塘镇银源开发区的恒昌（清远）画框企业有限公司配镜、油画木框生产建设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竣工，特此公告。

冠雅恒昌（清远）工艺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8年6月22日

